

新乡市水利局新乡市市本级
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乡市水利局

服务方（乙方）：河南省科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根据新乡市水利局新乡市市本级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2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新乡市水利局新乡市市本级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项目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对新乡市境内共产主义渠上段、共产主义渠、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民生渠、天然渠、文岩渠、西柳青河（包含东大沙河）等8条河流进行健康评价，编制健康评价报告。对各县区完成的11条跨县（市、区）河流健康评价报告进行汇总。

三、服务期限：服务期6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四、履行期限和方式

乙方应严格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新乡市水利局新乡市市本级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项目的编制工作。

五、协作事项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验收报告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文本和图件等，包括电子版。由于甲方变更委托等原因，致使乙方工作量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交付各项成果后，配合甲方完成验收报告的报审工作，并负责解答调查报告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即视为验收合格。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919100.00元），合同费用已包含税金等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柒佰叁拾元整（¥275730.00元）。

(2) 乙方完成共产主义渠上段、共产主义渠、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民生渠、天然渠、文岩渠、西柳青河（包含东大沙河）等8条河流健康评价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5%，即人民币 伍拾伍万伍仟伍佰零伍元整（¥505505.00元）。

(3) 乙方完成11条跨县（市、区）河流健康评价报告汇总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余款，即人民币 壹拾叁万柒仟捌佰陆拾伍元整（¥137865.00元）。

八、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 2、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按有关法规、规范要求进行工作。
- 2、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报告。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涉及到甲方的一切文件、数据、图纸等相关资料以及技术成果，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6、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一式10份，电子文件1份。

九、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视为违约。
- 2、乙方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应尽职责或发生重大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数额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乙方负责修改完善。

- 3、甲方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应尽职责，乙方有权要求延长合同

执行期限。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执行中有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双方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成时，可提请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至双方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完成时自行中止。

2、本项目成果的权益属甲乙双方，未经一方许可，另一方不得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三、备注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任务，乙方可根据相关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应的工作费用；

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乡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新乡市自由路 81 号

电 话：0373-2079623

乙方：河南省科达水利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9 号

电 话：0371-6557123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经三路
支行

帐号：16048801040004447

签订日期：2025.5.15